

#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

东医保中心退字（2024）第31010号

姚柱辉：

参保人姚柱辉（44190019\*\*\*\*\*339），2022年10月31日终止低保救助对象身份，由于系统数据转换问题，导致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仍按医疗救助人员身份享受了医疗救助待遇，现需对多支付待遇进行追回。根据《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修订）》第十四条、第十六规定发放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待遇，现经核实，你不属《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现申请追回2023年1月-2023年12月普通门诊多报销的费用2479.21元，以及2024年1月-2024年4月普通门诊多报销的费用303.81元。共计2783.02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10日内退还错误报销的上述社区门诊日常结算费用，并在退款后两日内将退款情况告知我中心0769-86669973。

退款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划入账号：52900001388970400002。逾期不退还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9-86669973

联系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30号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0日

